

法官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實施辦法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十條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，應停止辦理審判案件；占缺法院應於<u>其屆滿七十歲前三個月</u>，函報司法院核定。</p> <p>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，身體衰弱，難以勝任職務者，得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書，向占缺法院申請停止辦理審判案件；占缺法院應於受理後加註意見，函報司法院核定。</p> <p>前二項所定年齡，應依戶籍記載，自出生之月起十足計算。</p>	<p>第二條 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，應停止辦理審判案件；<u>其占缺法院應於限定年齡屆滿前三個月</u>，函報司法院核定。</p> <p>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，身體衰弱，難以勝任職務者，得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書，向占缺法院申請停止辦理審判案件；占缺法院應於受理後加註意見，函報司法院核定。</p> <p>前二項所稱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，指以實任法官之身分任職達十五年以上；所稱年齡，應依戶籍記載，自出生之月起十足計算。</p>	<p>為符合法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第一項、第三項酌為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四條 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從事研究者，應視其占缺法院，由下列機關（以下簡稱主辦機關）主辦之：</p> <p>一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，由最高法院主辦。</p> <p>二、高等行政法院、<u>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</u>，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主辦。</p> <p>三、臺灣高等法院暨其所屬法院，由臺灣高等法院主辦。</p> <p>四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，由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主辦。</p>	<p>第四條 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從事研究者，應視其占缺法院，由下列機關（以下簡稱主辦機關）主辦之：</p> <p>一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，由最高法院主辦。</p> <p>二、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，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主辦。</p> <p>三、臺灣高等法院暨其所屬法院，由臺灣高等法院主辦。</p> <p>四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，由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主辦。</p>	<p>因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更名為懲戒法院，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，並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，智慧財產法院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，爰為文字修正。</p>

<p>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修正條文，除<u>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二款</u>，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配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，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，除第四條第二款自同日施行外，餘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
---	--	---